谈律师责任保险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79/2021\_2022\_\_E8\_B0\_88\_E 5 BE 8B E5 B8 88 E8 c122 479572.htm 随着律师业务的迅速 发展和律师队伍的急剧增大,必然会带来律师的责任风险, 以保险方式转嫁律师的责任风险,就形成了律师责任保险。 律师责任保险的开办,对于转嫁律师责任风险,提高律师诚 信,保护律师机构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都具有十分重要的 意义。 一、律师责任保险的概念 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 证书,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。律师责任保险是律 师机构在依法履行律师职业时,因工作过错给律师当事人或 利害关系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时,依法应当承担律师赔偿 责任的,属于律师责任保险合同规定的范围内,由保险人对 律师机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金额及有关费用给予补偿的一种 法律制度。一旦律师在执业活动中,由于失误造成当事人的 损失, 当事人提出赔偿要求的, 由律师事务所申请保险公司 代为赔偿,保险公司在查清当事人所受的损害确系律师的责 任之后,即向当事人支付一定限额的赔偿金。二、律师责任 保险的必要性 1、建立律师责任保险的哲学基础 按照辩证唯 物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,人的认识能力既具有至上性,又具 有非至上性,是两者的统一。从整个人类的发展来看,人的 认识能力有至上性,是无限的,但具体到特定时代的特定人 , 其认识能力又具有非至上性、有限性。律师在办理业务过 程中,有时会因为主客观方面的限制而不能全面、正确地认 识事物。因此,弥补错误的措施就具有必然性,通过制定相 应的制度尽量消除错误所产生的损害,补偿当事人的有关当

事人的损失,即是保障法律制度有效畅通运行和必要条件。 律师责任保险是基于此原因而成为律师制度不可或缺的组成 部分。 2、建立律师责任保险的法理基础 每一个参加法律关 系的人,都应当对其行为负责。独立的人格与独立的责任能 力是紧密相连的,责任的存在一方面可以约束当事人依法办 事:另一方面亦可在一方越过法律所制定的界线时,强迫其 对自己的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负责,弥补当事人由此而造 成的损失。因此,律师在执业中违反法律规定或由于其自身 过错而侵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当事人因受律师违法执业 或因其过错而致经济损失时,当事人有权要求律师和律师事 务所赔偿损失。尽管各律师事务所采取了多种措施来提高律 师的素质和执业质量,但律师执业失误以致被判赔偿的风险 还是难以避免的。许多国家的保险公司都了律师责任保险以 分担其因专业工作上的失误造成诉讼赔偿的风险。 3、建立 律师责任保险的现实必要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49 条规定:"律师违法执业或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,由 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。律师事务所赔偿后,可 以向有过错或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。对律师和律师事务 所不得免除或者限制因违法执法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 失应承担的民事责任。"这一规定,增强了律师责任保险的 必要性。随着法制的逐步完善以及公众对律师责任的认识和 要求的逐步提高,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责任保险将会变成现实 。三、建立律师责任保险的意义 1、律师责任保险提高和维 护了律师的信誉。 有律师责任保险,律师行业将真正成为可 以向社会承担全面法律责任的行业,成为一个有信誉、负责 仟的行业。因为律师责仟保险可以有效地转嫁律师责仟风险

, 提高律师行业的抗风险能力, 为律师行业正常、健康、持 续发展提供重要的风险保障。如某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赔偿案 , 赔偿金额达到40万元, 高额赔偿金是一般律师事务所难以 承受的,而通过律师责任保险则可以快速有效地解决这一难 题。 2、律师责任保险为律师行业拓展高风险、高财产标的 等重大律师业务提供了资信保障。 律师在办理重大业务时, 当事人最关心的一个问题是,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出现责任差 缺给当事人造成巨额财产损失时,是否赔偿得起。尤其一些 新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时,经常遇到此类问 题。 3、律师责任保险对提高律师管理水平有益。 通过对律 师责任保险中的索赔案件的分析,对责任事故发生的原因、 细节分析归纳,反馈给律师机构和律师管理机构,可以有针 对性地采取质量管理措施和制定相应管理办法、业务规范, 从而起到提高律师质量和律师业务水平的作用。同时,在条 件成熟时,可以把律师机构赔偿能力的高低和赔偿记录,作 为律师评选、处罚、确定等级和从事特殊律师业务的重要条 件之一。 四、律师责任保险的具体框架 1、律师责任保险的 被保险人及其权利义务 律师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是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、执业的律师事务所,是律师责任保 险的直接受益人。其主要权利和义务是: 在发生律师保险 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,被保险人可以直接向保险人索赔 **, 并依法获得保险赔偿; 按照规定提取缴纳律师赔偿基金** , 依法办理机构的登记、年检、注册手续; 如实申报执业 律师、律师业务数量、律师业务收等保险合同约定的事项。 如因隐瞒律师收入导致保险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》第16条拒绝赔付,该律师事务所要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

法律责任; 及时通知义务,在发生律师当事人或利害关系 人向律师事务所索赔,提起诉讼、调解、公诉等事项时,投 保人应按保险公司约定的时间通知保险人。 2、律师责任保 险的保险责任 律师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应采取一切险的方式 ,即被保险人因律师执业行为,依法应对律师当事人或利害 关系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,只要不属于保险合同列明的除外 责任,保险人均应承担保险赔偿责任。被保险人所作的律师 业务,只要律师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向律师事务所提出索赔 在保险期间内,保险人均应按保险合同的约定,承担赔偿责 任。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 任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; 被保险 无有效律师执业证书或未取得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持有的其 他资格证书,办理律师业务的; 被保险人从事律师执业以 外的任何行为: 被保险人的注册执业律师以个人名义私自 接受委托或在其他律师事务所执业;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隐 瞒或不如实告知,情节严重的; 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其 他免责的情况。 3、律师责任保险的保险费 律师责任保险的 保险费应实行比例费率制,即按照律师业务总收入的一定比 例提取保险费;实行压年计费制,即按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 的律师业务收入为基准计算本年度的保险费;实行浮动费率 制,即由基本保费加上浮动保费构成。基本保费按投保人上 一年度的律师业务总收入的1-3%计提。律师责任保险的前 十年,只缴纳基本保费。浮动保费的测算可以10年为一个测 算周期,保险公司赔款支出总额与保险人所交基本保费总额 达到约定比值时,保费费率可以在基本保险费率的基础上实 行上浮或下调。上浮的费率称为风险费率,下调的费率称为

优惠费率,两者相互结合构成浮动保费。4、律师责任保险 的保险赔偿范围 律师责任保险赔偿的范围指在保险事故中, 保险人对哪些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主要包括以下费用: 人 民法院裁决或经保险人同意由律师事务所与律师责任索赔当 事人协商确定的因律师责任而引起的赔偿金额; 人民法院 收取的诉讼费: 其他费用。如为进行诉讼支出的差旅费、 调查取证的费用等; 法律规定或保险合同约定应由保险人 承担的费用。如律师保险责任事故发生后,被保险人为缩小 或减少保险人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。5 、律师责任保险中的保险人的确定 律师责任保险应实行全行 业的强制性统一保险,由全国律师协会统一向保险公司投以 律师事务所为被保险人的全行业律师责任保险。律师责任保 险的保险人是依法成立具有经营律师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 司。由律师协会在行业系统中收取律师事务所当年的一定比 例,作为执业律师责任赔偿基金,由全国律师协会统一管理 、统一使用。一旦律师事务所发生责任赔偿时,在使用本所 缴纳的费用外,调剂一部分基金,以提高律师抗风险的能力 。 主要参考书目:1、陈运会:《律师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探 讨》,《中国司法》,2001年第9期2、刘颖:《试论公证赔 偿责任》,《中国司法》,2003年第1期编辑:汤昊 haot@acla.org.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